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45号

罪犯范秀红，女，196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龙井队70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6)粤0705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秀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连带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73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7)粤07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范秀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范秀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秀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秀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62分。2017年8月、9月、10月、11月均因欠产被36分、30分、18分、4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秀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46号

罪犯郭淑燕，女，197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路谷围新邨双桂园七街二幢三梯301房。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6)粤2072刑初1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淑燕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455418.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郭淑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淑燕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淑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85分。该犯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淑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淑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47号

罪犯汪秀娥，女，198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安溪縣，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安溪縣感德鎮霞庭村格头池45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6)粤0402刑初1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秀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粤04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汪秀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秀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汪秀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63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汪秀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秀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48号

罪犯吴小菊，女，196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兰埔路2号28栋1单元503房。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粤0402刑初8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菊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粤04刑终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小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小菊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小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59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小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49号

罪犯李金焕，女，199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塘坦村委会福堂村75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粤180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金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金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金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10分。2017年8月、2018年1月、2018年2月分别因欠产被扣9分、15分、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金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金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二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0号

罪犯蔡红，女，196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重庆市九龙坡区小水池230号附14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7)粤030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70分。2017年9月、10月、11月分别因欠产被扣38分、38分、32分，2017年12月因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2018年2月因欠产被扣10分，2018年3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4分，因违反劳动改造行为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违反监规纪律，在考核期间被多次扣分，其中三次被一次性扣分超过30分，累计扣分达147分，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1号

罪犯陈佩玲，女，196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约第三住宅区25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8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佩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7)粤06刑终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佩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佩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佩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13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佩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佩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2号

罪犯李洁影，女，196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前首约64号。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穗海法刑初字第9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洁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洁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洁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洁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洁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85分；2017年11月因接到警察指令行为不规范，被扣5分；2018年11月因未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5元。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9月15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11年9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2年8月15日刑满释放。刑满释放后在五年以内又犯贩卖毒品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是累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洁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洁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3号

罪犯林青，女，1974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福清市龙山园亭路33号5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2017)粤0306刑初6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青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92分。2017年11月、12月，2018年1月、2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5分、19分、2分、16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林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4号

罪犯夏秋怡，女，1992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大井村委会二队73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东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秋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二中刑终字第19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该犯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2016)苏068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秋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与原犯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人民币二十三万二千三百零九元八角三分发还被害人，各被告人负连带责任。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夏秋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秋怡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秋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6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

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夏秋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秋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5号

罪犯陈爱爱（原自报名），女，198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陈洞苏田街十三巷2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7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爱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爱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爱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爱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45分。2018年2月因欺骗警察被扣20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爱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爱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6号

罪犯丘己娣，女，1969年3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铁场镇罗坳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40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己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丘己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己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己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4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己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己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7号

罪犯霍禅娟，女，197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丰南路二巷9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7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禅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责令被告人与同案人共同向各被害人退赔其违法所得。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霍禅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霍禅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霍禅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9分。2017年12月、2018年1月、2月、3月均因欠产被扣15分、14分、23分、29分。该犯缴纳罚金7000元，未退赔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霍禅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霍禅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8号

罪犯许健梅，女，197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太傅路116号。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阳城法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健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健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6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5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许健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健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58分。2017年12月因未妥善保管劳动工具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59号

罪犯郑来有，女，1973年6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文蓬田洋村十三组。

原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2013)茂电法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来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缴获的犯罪毒资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来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8月1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45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更69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来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来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来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13分。2017年9月因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被扣5分，2018年3月因不按规定理发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来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0号

罪犯卢春花，女，198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祁阳县黄泥塘镇供销社宿舍1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2015)东一法刑初字第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春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卢春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春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春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28分。2017年8月、9月、2018年2月均因欠产被扣27分、1分、14分，2017年12月因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5元。该犯曾因犯诈骗罪于2012年5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2年7月3日刑满释放。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春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1号

罪犯伍卫红，女，196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谢屋路三巷2号。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粤188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卫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0.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7)粤18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伍卫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卫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卫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20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9分；2017年9月因不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被扣10分，2017年12月因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并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卫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卫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2号

罪犯邱洁文，女，1969年1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门街富利苑一座313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2014)穗越法刑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洁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邱洁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邱洁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洁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洁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洁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3号

罪犯刘映惠，女，198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4日作出(2017)粤152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映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映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映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映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7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映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映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4号

罪犯王秋莎，女，199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1581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粤15刑终4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王秋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秋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秋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秋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98分。2018年10月被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秋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秋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5号

罪犯陈品玉（原自报名），女，198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平和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2017)粤0111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品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品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品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品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165分。2017年8月、11月、2018年1月均因欠产被扣29分、18分、18分，2018年3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5分。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品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品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6号

罪犯陈莹莹，女，199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3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莹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莹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7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莹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莹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莹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82分。2017年11月因收藏未经审查、许可的书籍被扣10分。2017年12月因违反劳动现场行为规范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莹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莹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7号

罪犯卞清清，女，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古田县，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江合法刑初字第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卞清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卞清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7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卞清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卞清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卞清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7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卞清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卞清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8号

罪犯陈妙佳，女，1994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揭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妙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妙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妙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妙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妙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18分。2018年8月因私自送她人物品被一次性扣5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妙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妙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69号

罪犯陈泽榕，女，199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潮湘法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泽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4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泽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泽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泽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泽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16分。2017年9月因脱离互监组活动被扣20分，因不按规定洗澡被扣5分，2017年11月因不按规定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整洁被扣10分，2018年1月因违反劳动现场行为规范情节严重被一次性扣50分，2018年9月因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被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16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2元。另查明，该犯2014年1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又再犯贩卖毒品罪，系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

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泽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泽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0号

罪犯李石娇，女，198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1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二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石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8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石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石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石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95分。2017年7月因不按规定就餐被扣5分，2018年6月因未按要求保管非处方药被扣20分。该罪犯已执行财产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石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石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1号

罪犯张兰，女，198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追缴被告人伙同同案人取得的款项4236.6万元，向被害人退赔。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78分。2017年7月因不遵守劳动规程被扣4分、因不按规定如厕被扣5分，2018年2月因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被扣5分，2018年10月因进行有肢体接触的打闹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90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1.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

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2号

罪犯焦玉林，女，1988年2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东一法刑初字第2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玉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焦玉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7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焦玉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焦玉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焦玉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6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焦玉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焦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3号

罪犯林燕君，女，1982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2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燕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六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粤05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燕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燕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燕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5分。2017年9月因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2017年12月、2018年3月、4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分、15分、22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燕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4号

罪犯汤捷英，女，197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2017)粤0113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捷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汤捷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汤捷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汤捷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66分。2018年7月因不熟悉互监组要求被扣5分。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汤捷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汤捷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5号

罪犯黄彩云，女，195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粤180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彩云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8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彩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彩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彩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18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彩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6号

罪犯严惠青，女，196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以被告人严惠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年11月24日被暂予监外执行。2015年10月27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1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惠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前罪余刑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二十五天，并处罚金5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严惠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惠青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惠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6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6元。罪犯严惠青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惠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惠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7号

罪犯庄左君，女，1971年2月2日出生，满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2015)穗番法刑初字第1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左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6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庄左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左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庄左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97分。2017年7月因不遵守会见、通信管理规定被扣5分。2017年12月因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7元。该犯2012年7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同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庄左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

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庄左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8号

罪犯朱清琴，女，198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冈县，大学本科，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二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清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清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清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清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清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46分。2017年9月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11500元，未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清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清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79号

罪犯叶玛莉，女，1974年7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玛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27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玛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叶玛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玛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玛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368分。2017年8月因争执推拉被扣5分，因不按规定理发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26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玛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玛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0号

罪犯吴少珍，女，1971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作出(2016)粤03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少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41.306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少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少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少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少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4分。2017年5月因私自收送她人食物被一次性扣3分。该犯缴纳罚金5万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少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1号

罪犯陈良桂，女，198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1日作出(2011)深宝法刑初字第1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良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1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二终字第7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良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1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良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良桂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良桂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良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340分。2018年7月因隐瞒社会关系被一次性扣50分。该犯缴纳罚金7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

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良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良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2号

罪犯黄杏姗，女，198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粤528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杏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粤52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杏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杏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杏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76分。2018年5月因不按规定整理内务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9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杏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杏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3号

罪犯黄成银，女，198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2015)深罗法刑二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粤0303民初12300号民事判决，判决黄成银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1340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成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成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成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成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07分。2018年6月因不按规定着装被扣10分，7月因私藏隔夜水果被扣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民事判决，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6.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成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成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4号

罪犯王林莉，女，197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粤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1096万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林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林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林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451分。2017年8月、9月分别因欠产被扣8分、14分，2018年4月因私自串换食品被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2557.64元，未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林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林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5号

罪犯任文荣，女，1964年7月3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5)深福法刑初字第1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文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任文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任文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任文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48分。2017年4月被扣1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任文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任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6号

罪犯蔡美妹，女，198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汕陆法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美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汕尾中法刑一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美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美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美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美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52分。该犯2017年6月、7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分、21分，2018年2月因在劳动现场存放食品被扣10分，2018年10月因不按规定理发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美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7号

罪犯姚礼容，女，197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2013)东一法刑初字第1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礼容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礼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姚礼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礼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礼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46分。该犯仅缴纳罚金13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礼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数罪并罚且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

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礼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8号

罪犯吴友英，女，196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上香岭村52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6)粤0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友英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友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友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友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432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友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89号

罪犯黎惠玲，女，1963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心路2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5)佛顺法刑初字第6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惠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黎惠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黎惠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惠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惠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5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68分。该犯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间，因欠产被扣分13次，累计扣分281分，其中2017年9月被扣38分，2018年2月被扣50分，2018年3月被扣35分，2018年4月被扣30分。2018年5月因以不正当手段换取劳动成绩被扣20分。该犯未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惠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金融诈骗

犯罪罪犯，在考核期内扣分情况严重，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二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0号

罪犯邓宇华，女，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15座70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5)佛三法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宇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邓宇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宇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宇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宇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03分。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间，该犯因欠产被扣分8次，累计扣分198分，其中2017年8月被扣49分，2018年2月被扣32分，2018年4月被扣30分，2018年5月被扣35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宇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金融诈骗罪犯，考核期内扣分情况严重，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

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1号

罪犯陈利娟，女，198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阳光雅苑1113房。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娟犯骗购外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6)粤刑终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利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利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利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利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53分。2017年9月因侵占公私财物被扣20分，2017年11月因欠产被扣25分，2018年6月因虚报劳动产量被扣10分。2018年8月因考试不及格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利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利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2号

罪犯谭慧琼，女，1972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粤0114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慧琼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7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谭慧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谭慧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慧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慧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5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48分。2018年8月因不按规定摆放私人物品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8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慧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金融诈骗犯罪分子，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3号

罪犯陈玲，女，1961年9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12日作出（2003）阳中法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玲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05年1月28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二复字第53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玲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8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于2014年5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2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3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

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6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83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1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4号

罪犯赵元兴（原自报名），女，1990年2月12日出生，瑶族，出生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木央镇木树村民委木瓦房村小组。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6)粤0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元兴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6)粤刑终1696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赵元兴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赵元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元兴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元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82分。2017年10月因欠产被扣8分，2018年4月因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被扣5分，因欠产被扣8分。该犯仅缴纳罚金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元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元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5号

罪犯朱玉涛，女，1996年8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叙永县落卜镇河西街244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玉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玉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玉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玉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玉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41分。2017年8月、9月、2018年3月分别因欠产被扣6分、37分、4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玉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6号

罪犯肖少凤，女，1982年8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边东城三巷10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少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52126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肖少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少凤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少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7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少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7号

罪犯谭天惠，女，196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纳雍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大塘居委会大塘一路128号2幢301房。

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粤122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天惠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谭天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天惠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天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1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95分。2018年5月因欠产被扣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天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一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8号

罪犯罗丽琴，女，1975年8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西连塘一社15巷2号。

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茂化法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丽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丽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丽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丽琴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丽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64分。2018年11月因欠产被扣16分。该犯缴纳罚金1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丽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999号

罪犯彭胜平，女，197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宁远县舜陵镇五里桥村9组。

本院于2009年6月9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胜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150304.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胜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7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彭胜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彭胜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胜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胜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

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6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66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胜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0号

罪犯李雪瑜，女，1990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玉沙村委会铺上社村八巷2号。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2015)阳东法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瑜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雪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雪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雪瑜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雪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83分。2018年4月被扣5分，2018年10月因物耗超过规定标准被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雪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雪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1号

罪犯罗琼英，女，1975年3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遂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始兴县深渡水乡深渡水村禾二组32号。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粤022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琼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琼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琼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琼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0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琼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琼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2号

罪犯黄冬娥，女，196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办事处牛皮滩村一组。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粤140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冬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冬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冬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冬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5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冬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冬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3号

罪犯范刘姑，女，196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富康路77号104房。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粤04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刘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7)粤04民终1653号民事判决，判处范刘姑赔偿原告人民币470281.7元。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范刘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刘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刘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14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19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刘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刘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4号

罪犯张宁，女，197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宝光街道顿梭圩幸福路37号。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6)粤098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张宁将骗取的财物349689.99元退赔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70分。该犯提供了家庭情况证明，缴纳了罚金20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5号

罪犯董春艳，女，198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南充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金台镇董家院村8组27号。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粤0115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董春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董春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董春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06分。2016年11月被累计扣3分，2017年2月因脱离互监组被扣2分，2017年7月因不按要求避让被扣5分，2017年9月因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扣44分，2018年10月因欠产被扣17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董春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董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6号

罪犯黄静虹，女，197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普宁市梅塘镇泗坑五村山前区34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1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静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6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静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静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静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静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8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静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静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7号

罪犯罗晓丽，女，1982年11月17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百丈乡民进村民委花荣村29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粤0402刑初1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晓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罗晓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晓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晓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晓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07分。2017年8月2018年9月期间，被扣分11次，累计扣分274分，其中2017年9月、10月、11月、2018年8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49分、50分、45分、33分。该犯未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晓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在考核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情况严重，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

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晓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8号

罪犯闵晓丽，女，1989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垫江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龙兴村6组104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7)粤1972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晓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闵晓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闵晓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闵晓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4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闵晓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闵晓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09号

罪犯黄佳青，女，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蓝山县正市乡正市村3组。

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佳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7)粤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佳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佳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佳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99分。该犯已缴纳罚金12451.09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佳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佳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0号

罪犯黄学娟，女，1990年8月15日出生，侗族，出生地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播阳镇上湘村五组。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5)中二法刑二初字第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318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学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学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学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5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87分。2017年9月因欠产被扣6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学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学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1号

罪犯李媛，女，199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平江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平江县板江乡南源村246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63分。2017年7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一次性扣30分，2018年6月因欠产被扣12分。该犯未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2号

罪犯彭燕，女，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贵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办事处吉林村239号附1号。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粤0114刑初1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彭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39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彭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3号

罪犯朱美农，女，1977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双头村中心点小组95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美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粤13刑终32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朱美农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美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美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美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9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美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美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4号

罪犯刘莎莎，女，199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大埔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城东社区居委文明路5号。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梅中法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莎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莎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莎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莎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莎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6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86分。该犯缴纳罚金15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莎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莎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5号

罪犯雷群英，女，198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滘湖西湖里28号。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穗从法刑初字第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群英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雷群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雷群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群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雷群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6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雷群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雷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6号

罪犯覃月屏，女，1990年5月13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石塘村那利屯13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00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月屏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粤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覃月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月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月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6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75分，2018年12月被扣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月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月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7号

罪犯陈焕英，女，1981年2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花岗村委会南岗村19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2017)粤197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焕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粤19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焕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焕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焕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27分。2017年8月、2018年11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分、1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焕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焕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8号

罪犯唐苏琴，女，1974年5月8日出生，苗族，出生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镇新屋村八组。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穗海法刑初字第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苏琴犯容留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68.0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终字第10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唐苏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苏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苏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22分。2017年8月、11月、2018年1月分别因欠产被扣7分、15分、14分。该犯缴纳罚金3500元，未履行民事赔偿，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苏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19号

罪犯廖梅娟，女，1993年6月28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塘营村委村尾村1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6)粤1973刑初1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梅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000元，连带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2017)粤19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廖梅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梅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梅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72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梅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梅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0号

罪犯尤月轻，女，1971年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雷州市白沙镇官村72号101房。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月轻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粤13刑终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尤月轻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尤月轻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尤月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82分。2017年6月被扣1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27分，2018年3月因在劳动现场存放食品被扣10分，因欠产被扣8分，2018年11月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尤月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尤月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1号

罪犯郭圆英，女，197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宁都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江西省宁都县梅江镇登峰一期。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2014)东三法刑初字第1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圆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终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郭圆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郭圆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圆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圆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70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16分。该犯缴纳罚金16000元，提供了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圆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2号

罪犯卢小花，女，199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阳西县圆兴路弄仔巷13号之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深福法刑初字第9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终字第9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卢小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8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卢小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小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小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8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35分。2017年9月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小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3号

罪犯欧楚玲，女，199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三角村委会上叟村29号。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8日作出(2015)清城法刑初字第9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楚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174000元给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楚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欧楚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楚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楚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53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楚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楚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4号

罪犯王会珍，女，1974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浏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汕陆法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会珍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会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6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会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会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会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0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会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会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5号

罪犯何伟帆，女，199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始兴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2015)韶中法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粤高法少刑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伟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伟帆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伟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伟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37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伟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伟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6号

罪犯李玉兰，女，1984年2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光山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5)东三法刑初字第2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玉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玉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玉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玉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4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玉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7号

罪犯李霞，女，1976年5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宜章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粤0204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霞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介绍卖淫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1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78分。2018年5月因争执推拉被扣15分，2018年7月因欠产被扣22分，2018年8月因欠产被扣27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8号

罪犯李向梅，女，1978年9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涟源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2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粤06刑终1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向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向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向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62分。该犯缴纳罚金5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向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29号

罪犯梁梅花，女，1989年7月20日出生，越南裔，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粤08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梅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08刑终28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梁梅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梁梅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梅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梅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梅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33分。2017年8月、9月、10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8分、30分、10分，2018年5月因不按规定维护安全设施被扣10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梅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梅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0号

罪犯马小春，女，1988年12月12日出生，回族，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马小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小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小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5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小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1号

罪犯钟咱亩，女，1971年3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日作出(2016)粤5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咱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钟咱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咱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咱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5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71分。2017年12月因浪费水被扣5分，2018年1月、11月分别因欠产被扣22分、5分。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咱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咱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2号

罪犯王秀琼，女，197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5)穗花法刑初字第1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84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秀琼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秀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秀琼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秀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4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98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31分。该犯缴纳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秀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秀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3号

罪犯孙明宇，女，1990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菏泽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明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6)粤刑终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孙明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明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明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5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10分。该犯缴纳罚金5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明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明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4号

罪犯李云娟，女，197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粤16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云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云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云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88分。2017年8月、9月、10月、12月分别因欠产被扣27分、15分、15分、28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云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云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5号

罪犯何仙霞，女，198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韶翁法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仙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仙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仙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仙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仙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64分。2017年9月因欠产被扣1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仙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仙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6号

罪犯林良英，女，197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揭惠法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良英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良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良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良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良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3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72分，2018年7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良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7号

罪犯王康力，女，198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穗花法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康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康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01刑更6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康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康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康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康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6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55分。2017年8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行为被扣8分、2018年2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10分、2018年3月因劳动现场存放食品被扣10分、2018年7月因私传信件被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康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康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8号

罪犯冯燕会，女，198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2月3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燕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燕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01刑更61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冯燕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燕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燕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7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23。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燕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燕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39号

罪犯梁碧爱，女，1967年5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碧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碧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刑更21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6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碧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碧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碧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7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23分。2017年7月、8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分、21分。该犯缴纳罚金9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3元。另查明，该犯于2006年3月2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0年9月21日刑满释放，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是累犯、毒品犯罪的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碧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碧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1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0号

罪犯刘雪清，女，197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冈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4月9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清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雪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10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5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雪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雪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雪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10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66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雪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10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1号

罪犯傅海容，女，197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2011)珠中法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海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傅海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7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傅海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傅海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傅海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8次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58分。2016年11月被扣1分，2018年4月被扣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傅海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傅海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2号

罪犯彭丽君，女，1993年7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2015)揭西法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君犯非法制造弹药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丽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彭丽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丽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丽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66分。2018年6月因违反作息制度被扣5分，因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丽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3号

罪犯张雪青，女，1962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沙园南街7号201房。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4)穗番法刑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八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3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张雪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雪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30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4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犯假释对其所居住社区不会产生影响。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雪青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雪青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4号

罪犯黄间冰，女，198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0日作出(2012)肇中法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间冰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756.325万元归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间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间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间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间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间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0次，另累计考核分90分。2016年4月被扣1分。该犯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

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间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间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5号

罪犯钟玲英，女，199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后官田东一村22号之二。

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茂电法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玲英犯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8月1日作出(2014)茂中法刑二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玲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钟玲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钟玲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玲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玲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16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5.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玲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玲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6号

罪犯吴思霞，女，197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洋文村4组。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6日作出(2002)梅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思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02年4月2日作出(2002)粤高法刑一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思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9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执字第1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3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09年1月23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执字第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25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思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思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思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思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9次，另累计考核分383分。2018年7月因欠产被扣43分，2018年10月因欠产被扣27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7.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思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思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7号

罪犯潘竹影，女，196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海丰县城东镇农机厂宿舍8号。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1日作出(2002)汕中法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竹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02年7月23日作出(2002)粤高法刑一复字第96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被告人潘竹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潘竹影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0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执字第1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09年1月23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执字第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1月21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5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6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4年5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26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3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潘竹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竹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竹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410分。2017年7月因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被扣5分，8月因欠产被扣5分，2018年12月因不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被扣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6.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竹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竹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8号

罪犯何艳珍，女，196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市鱼路鱼丰大街87号。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0日作出(2012)韶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艳珍犯行贿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伪造居民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艳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5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3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艳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艳珍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艳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417分。2017年7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行为被扣4分，2018年5月因与他犯发生争执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0.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艳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49号

罪犯黄连梅，女，1970年5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2012)湛中法刑三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连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74370.9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3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连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8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连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连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连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314分。2017年10月、11月、2018年2月均因欠产被扣6分、18分、25分。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20000元，提供了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0.84元。另查明，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4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同年6月1日刑满释放，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

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连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连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0号

罪犯邓建顺（原自报名），女，1988年3月17日出生，仡佬族，出生地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1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建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二终字第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建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8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建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建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建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344分。2017年7月14日因违反劳动改造行为被扣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建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建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1号

罪犯曾志琴，女，198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肇四法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月16日作出(2013)肇中法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曾志琴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志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8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曾志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志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志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308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4.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志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志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2号

罪犯陶淑芳，女，195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黄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3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淑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8644.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陶淑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刑更15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6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陶淑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陶淑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淑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22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淑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10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3号

罪犯李嘉欣，女，1978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荷塘镇帝坑大岭坡村140号。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3)茂高法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嘉欣犯诈骗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茂中法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嘉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0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嘉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嘉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嘉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5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9.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嘉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嘉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4号

罪犯伍礼婵，女，198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恩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江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礼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37200.5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伍礼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刑更2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7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伍礼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礼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礼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25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3.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礼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礼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1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5号

罪犯黄海芝，女，197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后湾村20号。

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2014)湛雷法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海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35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海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海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海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4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87元。另查明，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1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释放后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海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

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海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6号

罪犯蔡金梅，女，1989年9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2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金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金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金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金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148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扣2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8.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金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7号

罪犯汤可韶，女，197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1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可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还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356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汤可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汤可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汤可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27分。2017年5月、6月、8月、11月分别因欠产被扣2分、2分、1分、6分。2017年10月因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被扣5分，2018年3月因在劳动现场存放食品被扣10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7.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汤可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汤可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8号

罪犯陈晓丹，女，1992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排岭竹山村三组94号。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茂电法刑初字第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丹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3日作出(2016)粤09刑终11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晓丹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晓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晓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晓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70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一次性扣3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晓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晓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59号

罪犯毛婷（原自报名），女，199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澧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澧县嘉山原种场鲁家坪村1组01018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6)粤19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毛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毛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30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0号

罪犯钟冬梅，女，1989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长沙乡笏笏村营仔组72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粤140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冬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钟冬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冬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冬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69分。该犯缴纳罚金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冬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1号

罪犯陈金兰，女，198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2016)粤0306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6日作出(2016)粤03刑终1903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金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金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金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金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金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81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被扣分7次，累计扣分12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2.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金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

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2号

罪犯翁箕，女，198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字第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粤13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翁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翁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翁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38元。另查明，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8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翁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翁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3号

罪犯欧艳华，女，197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3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艳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粤06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欧艳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艳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艳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70分。2017年7月、8月、2018年2月、8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分、7分、17分、9分，2018年7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4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17元。另查明，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5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贩卖毒品罪，是累犯、毒品犯罪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艳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毒

品犯罪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4号

罪犯罗洁成，女，196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洁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5日作出(2016)粤刑终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罗洁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洁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洁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洁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5分。2017年6月、7月、8月、9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2分、1分、32分、37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3.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洁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5号

罪犯陈冰桦，女，1989年6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19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冰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冰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冰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冰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69分。2017年5月因在车间做与劳动无关的事情被扣1分，2017年11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5.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冰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冰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6号

罪犯徐有弟，女，1973年6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粤170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有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淑妍，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吴志琴、许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徐有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有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有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有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396分。2017年5月被扣1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因欠产被扣分6次，累计扣分138分，其中，2017年12月被扣35分，2018年2月被扣3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4.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有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有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7号

罪犯张青敏，女，198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贵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流长苗族乡马郎村林木山组。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170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粤17刑终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对本案的违法所得赃款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其中张青敏与同案犯在215200元范围内共同承担退还责任。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青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青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青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47分。该犯缴纳罚金25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青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青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8号

罪犯黄晓倩，女，1996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丹竹镇梅令村城金塘二屯2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6)粤1973刑初1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倩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尚未获赔的经济损失59454.8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粤19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晓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晓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22分。2018年7月因欠产被扣14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晓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晓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69号

罪犯李娜，女，198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泌阳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1521刑初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105.4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7)粤15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32分。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0号

罪犯陈巧莹，女，1999年1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作出(2016)粤088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巧莹犯故意伤害罪、强制侮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粤08刑终86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巧莹犯故意伤害罪、强制侮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巧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巧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巧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96分。2017年9月因劳动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被扣20分，2017年12月因欠产被扣23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7.29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巧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巧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1号

罪犯刘明霞，女，199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甘肃省秦安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甘肃省秦安县西川镇雒堡村92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6)粤0402刑初1161号、1222号、1223号、1265号、1496号、1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同案犯共同承担退赔责任179994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2017)粤04刑终222-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明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明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明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2分。2017年11月因不按要求避让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明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2号

罪犯周存潮，女，1990年3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镇燕山路27号306室。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6)粤0111刑初3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存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23075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0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存潮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存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存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38分。2018年6月、9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5分、25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7.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存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存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3号

罪犯陈宏，女，198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四村八巷19号。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粤15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犯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7)粤15刑终15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宏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594分。2018年6月因欠产被扣24分，2018年7月因欠产被一次性扣37分，2018年10月因欠产被扣18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

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4号

罪犯尹秀梅，女，198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上围村民小组84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秀梅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尹秀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秀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尹秀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5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2.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尹秀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尹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5号

罪犯白春花，女，1975年9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兴贤巷三巷17号201房。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粤09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春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白春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白春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白春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149分。该犯未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0.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白春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白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6号

罪犯司徒月云，女，198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开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开平市赤水镇林屋岭背村五巷9号。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粤0781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徒月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司徒月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司徒月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司徒月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575分。2018年2月因欺骗警察被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6.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司徒月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司徒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7号

罪犯罗助灵，女，198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兴宁市大坪镇白云村河陂角。

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148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助灵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14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助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助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助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05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助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助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8号

罪犯郑少玲，女，1997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长厝西一区4号101。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粤0514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少玲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少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少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少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369分。2018年10月因违反作息制度被扣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少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79号

罪犯陈晓雯，女，1994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厦门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黄厝村黄厝社88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7)粤0304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粤03刑终2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晓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晓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晓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443分。2018年5月、6月分别因欠产被扣9分、1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4.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晓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晓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0号

罪犯张文娇，女，1985年4月2日出生，土家族，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思南县青杠坡镇候家坡村安家组。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粤0704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粤07刑终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文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文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文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10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文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文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1号

罪犯刘金兰，女，1987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廉江市河唇镇连塘仔村19号102房。

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2016)粤088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粤08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金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金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金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17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7.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金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2号

罪犯罗彩玲，女，197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黎村上巷村63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东三法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彩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4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一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彩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35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彩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彩玲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彩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3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彩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彩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3号

罪犯蔡年，女，196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博社四村十巷4号。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2015)汕城法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年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6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80分。2017年8月、2018年8月、9月分别因欠产被扣19分、7分、2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

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4号

罪犯苏凤娟，女，1979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泗水镇泗水村委会龙胆村24号。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2015)茂高法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凤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凤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凤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凤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凤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599分。2018年9月因就寝期间喧哗被扣1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1.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凤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凤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5号

罪犯刘银英，女，196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村东成三巷15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佛顺法刑初字第27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银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银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6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银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银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银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6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4.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银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银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6号

罪犯颜玲玲，女，199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安溪縣，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安溪縣蓝田乡乌土村上双溪9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2015)珠香法刑初字第1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玲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颜玲玲人民币20000元，按比例退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由本案各被告人及同案犯按照其参与的数额继续退赔。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8日作出(2016)粤04刑终16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颜玲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8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颜玲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颜玲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颜玲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70分。2017年10月因劳动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被扣10分，2018年5月因雨衣随意摆放被扣5分。该犯仅缴纳罚金12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颜玲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颜玲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7号

罪犯汪娟（原自报名），女，1981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内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化州市官桥镇人民路3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7)粤030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粤03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汪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汪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548分。2017年10月因浪费水被扣5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1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0.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汪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八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8号

罪犯骆青梅，女，199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正安县碧峰乡碧峰村骆家坝组。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15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青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骆青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骆青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骆青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171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一次性扣4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5.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骆青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骆青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89号

罪犯袁海燕，女，1995年4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乐山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同心村7组26号附1号。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粤178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海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退出的7000元，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予以追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袁海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海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海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6.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海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90号

罪犯黄栾（原自报名），女，1996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平和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平和县霞寨镇村东村五间厝63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1973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栾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344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91号

罪犯钟小枝，女，199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泗水镇彰坑村17号。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粤098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小枝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与同案犯共同将非法占有的摩托车返还被害人，无法返还的，应当折价赔偿被害人304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钟小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小枝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小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501分。2018年6月因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被扣20分，2018年12月因争执推拉被扣15分。该犯返还财物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5.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小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小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92号

罪犯林文君，女，1976年4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湖西广汕公路湖西段132号。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粤0514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粤05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文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文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文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48分。该犯缴纳罚金5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文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93号

罪犯罗伟清，女，1987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镇龙头居委会罗园一二队三巷9号。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2014)肇端法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8月8日作出(2014)肇中法刑二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伟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34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9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伟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伟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伟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90分。2017年11月被扣5分，2018年11月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伟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2094号

罪犯李亚女，女，197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6日作出(2004)湛中法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亚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3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09年1月23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执字第5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1月21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6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4年5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23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9年4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亚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亚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亚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95分。2018年2月因争执推拉被扣5分，2018年6月因不

按规定作息被扣5分，2018年7月因殴打她犯被一次性扣50分，2018年9月因争执推拉她犯被三次扣1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6.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亚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罪犯，2018年7月被一次性扣50分，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亚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

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